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其機構或專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其外部評估單位之遴選、辦理時程、評估範圍及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彙整及統計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訂

本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自評問卷，授權董事長核定，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